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04號

原告 陳秋紅

訴訟代理人 趙國義

被告 彭梓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經查：

(一)原告前於民國111年間以新台幣（下同）4,650,000元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18/10000）及其上同段1094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5樓（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下稱系爭借名契約），詎料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即於112年7月26日擅以系爭房地為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3,000,000

01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
02 日為142年7月24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
03 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被告於112年3月起陸續向新鑫公司
04 借款，迄今尚欠3,100,000元未清償，並遭新鑫公司聲請對
05 系爭房地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0293號
06 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
07 告今欲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借名契約，並請求：1.被告應清償
08 向新鑫公司借貸之3,100,000元。2.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
09 權移轉登記予原告。3.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是
10 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因其訴訟目的乃在將系爭房地
11 回復無抵押權設定後，將之移轉登記予原告，依上開規定，
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3 (二)又比較上開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聲明第1項為3,100,00
14 0元，聲明第2項之系爭房地前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12月1
15 8日囑託鑑價結果價額為7,181,000元，此業經本院調卷核閱
16 屬實，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是
17 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為7,181,000元，聲明第3項之
18 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為3,000,000元，故應依其中價額
19 最高者即7,181,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
20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6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1 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
22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2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
29 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鄭永媚